

2019 年（新招特勤装备、车辆采购项目）绩效评价报告

为应对群体性突发事件，根据公安部、省公安厅和青岛市局相关会议要求，成立专业的特警标准的特勤队伍，用于重大敏感群体性事件的处置。

一、专项资金基本情况

1、资金基本情况

设立时间：2019 年财政预算批复设立新招特勤装备、车辆采购项目专项资金。

设立依据：公安部、省公安厅和青岛市局相关会议要求。

资金用途：面向社会按特警标准公开招聘 100 名警务辅助人员，作为区政府专司应急处突常备特勤力量。

2、绩效目标

通过招聘 100 名警务辅助人员，组建应急队伍，可进一步加强防范和处置应急突发事件的能力。

二、绩效评价结论

1、专项资金预算安排数、执行数和资金使用情况

2019 年该专项资金预算安排数为 200 万元。该项目装备采购按照政府采购要求，2018 年实行的预采购。2018 年 12 月 26 日经公开招标，青岛朗驰电子有限公司中标，中标价 157.778 万元。2019 年 7 月 19 日支付合同金额的 95%即 149.88 万元。2019 年 6 月 30 日通过政府定点采购，与青岛福航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有限

公司签定合同，采购运兵车 2 辆，其中 10 座运兵车 17.98 万元，7 座运兵车 13.96 万元。2019 年 9 月 12 日付车款 95%即 30.343 万元，保险 0.967399 万元，挂牌 0.024 万元，警灯总成 1 万元。2019 年该专项资金共执行 182.214399 万元，合同尾款结转下年。

2、资金绩效目标完成情况

面向社会按特警标准公开招聘 100 名警务辅助人员，购置 2 辆运兵车，进一步加强防范和处置应急突发事件的能力。

三、主要经验和做法

定期召开项目调度会，加强项目管理，严格落实项目绩效主体责任，强化资金绩效约束力度，确保专款专用。

四、存在的问题及改进建议

无。

2020 年 3 月 6 日